

附件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2025年科学技术年会 分会场组织方案

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2025 年科学技术年会拟于 2025 年 7 月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。会议交流形式包括开幕式、特邀主旨报告、专题分会场、特色学术交流活动（包括专题研讨会、研究生专场、墙报交流等）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交流会等。为保证 2025 年科学技术年会规范、高效开展，特形成本组织方案。

一、议题设置

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范围，鼓励聚焦领域前沿问题、热点问题以及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密切相关的议题：

- 美丽中国建设
- 碧水保卫战
- 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
- 生态保护修复与生物多样性
- 蓝天保卫战
- 净土保卫战
- 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与应对气候变化
- 核与辐射安全
-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与环境监测

二、分会场组织形式

1. **报告会形式**：以报告为主体，每个报告结束后进行问答互动，可分为特邀报告（20min）、邀请报告（15min）、一般报告（10min），具体报告顺序由分会场主席确定；

2. **其他形式**：采取沙龙、圆桌会议或其它适合自由研讨交流的形式，每个主题发言之后安排集中讨论和答疑。

3. **分会场时长**：分会场时长以 0.5 天为一单元，最多组织不可超过 3 个单元，即 1.5 天。每个单元时长约为 3.5 小时（含 10 分钟茶歇），包含（1）特邀报告：2 位（20 分钟/位），一般为长江、杰青等领域知名专家，共计 40 分钟；（2）邀请报告：6 位（15 分钟/位），为领域优秀专家，共计 90 分钟；（3）一般报告：6 位（10 分钟/位），可从论文和报告征集中遴选；具体分会场时长由主席根据各自分会场前期筹备情况决定。

4. 分会场日程安排

日期	主要内容
第 1 天	注册报到、场地布置
第 2 天	开幕式、特邀主旨报告、专题分会场、特色学术交流活动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交流会
第 3 天	专题分会场、特色学术交流活动、创新科技成果转化交流会

三、分会场主席权利

1. 各分会场可设分会场主席 1-2 名（如 2 名主席，则需

来自不同单位），秘书长 1 名，每半天分会场设主持人 1-2 名；分会场主席可作为年会学术委员会委员，秘书长可作为年会组织委员会委员；

2. 分会场主席每邀请一名院士汇报，可向组委会申请增加 2 名免注册费名额；

3. 分会场主席、邀请报告人、秘书长将获得组委会颁发的荣誉证书；

4. 分会场将根据组织情况获得相关费用支持。

四、分会场主席义务

（一）学术类

1. 参与会议论文征集工作；

2. 组织学术报告；

3. 确定分会场其他执行主席和报告人，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将信息报送年会组委会。

（二）会务类

1. 参与会议发动工作，分会场规模不少于 50 人；

2. 分会场主席需安排确定本分会场秘书长，由分会场秘书长与组委会工作人员定期沟通分会场进展情况；各分会场原则包含投影仪、幕布（或电子屏）等基础设施，如需特殊搭建或有特殊设备需求，请与年会组委会商议；

3. 与会期间，分会场主席需全程参与分会场活动，并负责分会场的组织、嘉宾接待等工作；

4. 如遇分会场合并情况需与年会组委会核议。

（三）会场合并

当分会场组织人数不足 50 人时，应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与组委会明确分会场合并或取消意见。

五、相关费用

（一）会议注册费：分会场所所有参会人员（包括嘉宾、主席、邀请报告等）均按会议注册费标准注册交费、食宿自理。

（二）专家费：会务组提供以下两种方案供分会场选择：一是为 4 位专家支付咨询费，总计不超过 5000 元；二是免除 4 位分会场参会人员的注册费。分会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其中一种方案。

（三）合作经费：可根据年会合作方案细则或其他形式拉动会议合作经费，具体经费分配方案与组委会协商。

六、工作进度安排

（一）2024 年 12 月中旬，分会场征集截止；

（二）2024 年 12 月底，确定分会场承办单位；

（三）2025 年 2 月，印发第一轮会议通知；

（四）2025 年 5 月 10 日，论文征集截止；

（五）2025 年 5 月 20 日，分会场的邀请或自荐报告截止；

（六）2025 年 6 月 10 日，论文评审结束，陆续公布论文录用结果；

（七）2025 年 6 月 10 日，分会场报告信息收齐，对外

集中宣传；

（八）2025年7月，会议召开。

注：以上为大致安排，将根据会期适当调整。